

推出企业授信总额联合管理机制

# 温州银行业授信再不能“随心所欲”

**本报讯** 记者张玫报道:浙江温州银行业给企业授信再也不能“随心所欲”了。日前,温州银监局创新“358”企业授信总额联合管理机制,明确规定:小微企业授信银行不超过3家(含),大中型企业授信银行不超过5家(含),集团企业授信银行不超过8家(含)。目的是确保授信对称,防控银行多头授信和企业多头融资。

据了解,“358”企业授信总额联合管理机制将确定1家银行作为授信主办行,

牵头组织各授信银行,测算、核定银行对企业的授信总额及企业的对外担保总额。各授信银行在授信总额内对企业进行授信管理,引导企业合理控制对外融资担保总额,实现银企互动、共控风险。

按照温州银监分局的思路,推行企业授信总额联合管理机制将“先易后难、先增后存、分步到位”。为此,去年7月,26家在温州的银行业分支机构共同签署了《温州市银行业防控多头授信过度授信自律公约》,并甄选出60家本地企业,率先

在浙江省进行试点。同时,定期监测跟踪授信总额的变化。据统计,截至今年6月末,全市授信金额1亿元(含)以上且涉及3家(含)以上银行授信的企业客户有773户,比年初减少95户。总体来看,“多头授信、过度授信、过度担保”得到初步遏制。

在此基础上,温州银监分局决定今年年底前在全市全面推开这一新机制。温州银监分局监管二科科长程林光告诉记者,在实施对象上,将按照“老贷老办法,新贷

新办法”,新增企业和存量企业区别对待。

据了解,目前推进授信总额联合管理机制的实施企业范围,是指授信总额或拟授信总额在1亿元以上(含)且授信银行在2家(含)以上的企业。今后,还将逐步扩大授信总额联合管理机制的实施企业范围,降低实施企业的授信总额的标准。“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防范过度借贷,化解金融风险,一方面也是为了引导信贷资金回归实体经济。”程林光说。

## 开放式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

### 募集额同比激增

**本报讯** 记者钱菁报道: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日前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上半年,非净值型产品募集金额为47.73万亿元,占全部理财产品募集金额的96.59%。开放式净值型产品共募集金额为1.17万亿元,募集资金额同比增幅最大,达174.53%,占全部产品募集金额的比例从2013年上半年的1.27%增长为2.37%。

值得关注的是,在2014年上半年发行的各类理财产品中,一般个人客户产品募集资金占比最大,共募集资金34.33万亿元,占整个市场募集资金总量的69.48%;其次为机构客户专属产品,募集资金为11.44万亿元,占比为23.16%;私人银行客户专属产品和银行同业专属产品募集资金量相对较小,分别为2.63万亿元、1.01万亿元,占比分别为5.32%和2.04%。

数据显示,产品期限在6个月(含)以内的封闭式理财产品,即中短期产品依旧是市场募集资金的主体,其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总量为19.11万亿元,占全部封闭式产品募集资金的88.49%;其中3个月(含)以内期限的封闭式产品上半年共募集金额15.38万亿元,占全部封闭式产品募集资金的71.22%。

从客户类型上看,一般个人客户产品的资金余额占全市场余额的比例呈现逐月微降的趋势,由2013年12月31日的64.16%下降到2014年6月30日的59.48%。机构客户专属产品资金余额占全市场余额的比例表现出明显的上升趋势,由2013年末的25.88%上升为2014年6月末的30.76%。此外,银行同业专属产品占比也有小幅上升。

## 江西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 贷款办结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本报讯** 记者赖永峰 刘兴报道:“银行业机构受理小微企业贷款申请后,原则上办结时间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贷款申请审核批准后,不得以规模紧张为由,拖延贷款发放时间。”江西银监局日前出台《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实施意见》明确提出银行业机构新增贷款中小微企业贷款占比下限,要求中小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邮储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今年新增小微企业贷款占全部新增贷款的比例力争不低于80%;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银行今年新增小微企业贷款占全部新增贷款的比例力争不低于50%。

在控制风险方面,《实施意见》要求银行业机构对于资金一时周转困难但生产经营正常的小微企业不能盲目抽贷、压贷,贷款涉及多家银行业机构的,贷款最多的银行业机构要承担牵头责任,加强磋商协作,共同化解风险。

## 农行加大信贷支持水利建设力度

**本报讯** 记者姚进报道:近年来,中国农业银行持续加大对国家水利建设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积极参与国家各项水利建设项目。截至6月末,已累计向水利行业投放信贷资金2019亿元,有力支持了国家水利建设。

继2011年与水利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意向性授信5000亿元后,农行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水利建设金融支持的意见》、《水电行业信贷政策》、《小水电项目贷款管理办法》等,从制度和政策上保障对水利项目建设的金融支持,为国家水电建设、城市供水、污水处理、水利工程和水利管理等项目建设提供了高效、便捷、安全、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目前,农行已有13家分行与当地水利厅、省级水务公司、水利投资公司签署了全面合作协议。

本版编辑 李会 孟飞  
电子邮箱 jrbjr@126.com

## 对实体经济支持作用逐步显现

# 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升温

本报记者 姚进

### 热点聚焦

8月18日,中国农业银行第二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2014年第二期农银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在银行间市场顺利发行,规模为80.028亿元。在此之前,7月22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发行了时隔9年后的国内第一笔个人住房贷款证券化产品;8月15日,国家开发银行也成功发行2014年第五期开元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规模达99.76亿元。

信贷资产证券化,是指银行将贷款资产打包,形成一个债券产品卖给投资者,通俗地讲就是“卖贷款”。通过此举,银行可以先行回笼资金,投资者则可以分享到银行贷款的收益。经过几年的探索与实践,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已进入新一轮的试点阶段,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作用也逐步显现。

### 资产范围渐次扩充

在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展时间较短,规模相对较小。截至2014年7月15日,市场上已经发行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1974亿元,与银行业资产总量和债券发行量相差甚远。从发行方来看,银行是市场的主力,占比达90%;从基础资产涉及范围来看,主要为工商企业信用和保证贷款为主,占比超过60%。

2005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10部委组成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正式启动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2007年9月,第二批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试点启动;在国际金融危机期间,出于宏观审慎和控制风险的考虑,试点工作一度暂停。2012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正式重启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并推动国开行、工行等成功发行我国第三批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3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逐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常态化发展,盘活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同年8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也决定进一步扩大资产证券化试点。随着今年新“国九条”的颁布,作为“盘活信贷存量”重要手段之一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成了一个热词。

“目前,信贷资产证券化已开展第四



轮试点。前几轮的试点有“摸着石头过河”的性质,重点关注产品和结构的风险,且投资者对产品的认知度尚待提升,二级市场交易并不活跃。”中诚信国际结构融资部高级分析师邱晔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本轮试点呈现出发行规模扩大、参与主体增加、资产种类多样和交易结构创新等特点。

根据2005年至今各发起机构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金额及基础资产类型的公开资料显示,试点的主体已从以政策性银行、股份制银行为主,扩大到外资银行、城商行、农商行、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资产类型也从传统的银行信用保证类贷款(借款人一般为大型企业)扩大至中小企业贷款、具备抵押物担保的贷款、资产管理公司重整贷款、银行个人经营性贷款等。

“同时,本轮试点中有更多的汽车金融公司参与进来,发行了40亿元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和以信用卡为载体的汽车分期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产品也重现市场。”邱晔说,未来随着试点的推进以及投资者对资产证券化产品认知的提升,加上政策性的指引,基础资产有望更多地向中小企业贷款倾斜。

### 法律配套亟待完善

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承担了在金融战略层面探索如何“盘活存量”的任务,有利于发行机构盘活信贷资金、调整贷款结构、在部分出表的条件下降低存贷比,而不是一味扩大资产负债表规

模。同时,对融资成本较高的金融机构来说,还能够帮助其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

以邮储银行日前发行的个人住房贷款证券化产品为例,该产品主要通过延后变更抵押权的方式,解决了之前住房抵押类贷款“登记难、操作繁、费用大”的问题,对于提高住房贷款业务处理效率、降低业务成本具有积极作用,为进一步扩大其他抵押类贷款证券化提供了借鉴。

“不过,尽管银行等金融机构参与热情日益高涨,发行规模屡创新高,但当前信贷资产证券化依然存在一些不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融同业部彭琨认为,由于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起步较晚,市场各方的认知程度、重视程度和操作技巧等还有待提高,当前所选的基础资产范围相对较窄,业务流程相对较为复杂以及投资机构参与较为单一等。

在邱晔看来,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总体规模仍然偏小,相关机构投资者的群体也有待进一步丰富,影响了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市场流动性。据业内人士介绍,目前与信贷资产证券化配套的法律法规尚在健全、完善过程中,尤其是在发行主体多元化的情况下,仅信托公司的主体地位能够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支持,其他主体仅能依据相关部门规章,因此亟须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明确,以减少交易中的不确定性。“同时,基础资产涉及抵押物的情况,也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亟须出台配套的法律法规予以规范。”邱晔说。

## 资讯工坊

### 工行推出“向任意手机号汇款”服务

**本报北京8月20日讯** 记者郭子源从中国工商银行获悉:工行对其手机号汇款服务进行了升级,新推出“向任意手机号汇款”功能。

据了解,“向任意手机号汇款”功能将服务延伸到了未将手机号与个人账户绑定的汇款业务上。收款人只需提供姓名和手机号,汇款人即可通过工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的手机号汇款功能向其转账。届时,收款人将收到工行系统发送的收款短信提醒,按照规定格式回复收款账号至95588即可办理收款。此外,客户还可使用工行手机号汇款服务办理跨行汇款,同样只需输入收款人手机号及姓名信息即可。

### 民生银行减免企业融资服务收费

**本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日前,民生银行减免了一系列企业融资服务收费。

民生银行承诺,免收账户管理费和年费,为每家企业提供免费账户;针对小微企业,免收小微客户保函相关费用;免收对公企业结算类收费11项,包括单位结算卡相关部分手续费、转账汇款部分手续费等;免收对公企业电子银行收费11项,包括同城、异地汇款、代发工资等手续费;免收企业客户贸易融资项下部分服务收费。

另外,涉企服务收费优惠力度也进一步加大。据介绍,近期民生银行下调了小微企业委托贷款收费标准,下调了对公企业部分转账汇款、承兑汇票相关服务收费;扩大对公企业结算同城业务覆盖范围,加大对企业支付结算业务的免费优惠;为企业提供免费套餐,如对“结算通”客户免除多项对公结算及账户管理收费。

### 华夏银行布局互联网金融

**本报讯** 记者杨阳腾报道:华夏银行与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日前签署互联网金融框架合作协议。双方将依托各自的优质资源和市场影响力,在直销银行、互联网理财销售、互联网融资、客户联合营销等方面全面合作,共同布局移动互联网金融市场。

据了解,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为进军移动互联网金融,依托中国移动7亿手机用户,对其支付业务逐步整体包装,推出“和包”品牌,为京东、当当网、盛大等4000多家商户提供服务。

## 观察

# 中小信托公司如何突破销售瓶颈

杨帆

当前,在监管逐步趋严的背景下,中小信托公司开展业务难度加大。相对于大型信托公司来说,中小信托公司除了受整体经济影响项目开发难度加大之外,销售端亦使其苦恼不已。

销售能力掣肘中小信托公司发展,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一是中小信托公司有些规模较大的信托产品发行难度大,反向抑制项目开发;二是销售能力不足导致投资者来源单一,风险识别能力具有局限性,“刚性兑付”意识牢固,对于真正优质的信托产品仍有较高的成本要求;三是自身直销能力不足,依靠第三方财富公司的层层分销,其实质是资金成本步步加码,挤占信托公司盈利空间。中小信托公司突破销售瓶颈,需要

在公司内部,优化信托产品预期收益率和销售费用的确定。从现阶段情况看,大部分信托公司在信托产品预期收益率的确定上,很少参考销售一线人员对于市场情况的判断,多以“自上而下”的方式予以确定,这可能导致产品定价与市场情况不符。因此如果在确定投资者收益环节,引入一线直销人员对于预期收益率、销售额度及销售费用等3项指标进行预估,信托公司在综合所有上报数据后,以最大化信托报酬的原则,对3项指标进行确定,将是目前对于信托产品最有效的定价机制。

中小信托公司也需要制定适合公司自身情况的激励、考核机制,加快从公司外部吸引优秀直销人才,即“内化”直销

能力。

目前,在信托产品销售市场上,多个信托公司共用一个销售团队较为普遍,只是这些销售人员分散在各家理财公司内。在对销售人员的需求大于销售供给的背景下,内化直销能力对于中小信托公司来说,最直接的作用是降低销售费用,增加信托公司的盈利空间。其次,随着运营成本的下降,中小信托公司能够与资质更好、资金成本更低的交易对手进行合作,对于信托公司来说也是业务多元化、合作长期化的长久之道。因此,中小信托公司应在加强第三方理财机构监管的背景下,加快建立、培养优秀直销队伍,通过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和考核机制,强化信托公司对人才的吸

引力。

在此基础上,当时机更为成熟的时候,个别经营理念相似、管理规模相近、产品互补的中小信托公司可率先合力组建一个统一的销售平台。共用平台中的销售资源,对于参与其中的各家信托公司来说,一方面可以获得与产品更为匹配的资金供给,另一方面在产品募集效率上将有明显的提升。这样既解决了单一信托公司产品供给不足、资金需求无法完美对接的问题,又可以部分化解现阶段销售对于中小信托公司发展的掣肘,无论从短期还是长期来看都是更优的策略。

(作者系方正东亚信托研究发展部总经理)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现持有对京温实业有限公司债权,包括:截至2013年2月20日的债务重组本金人民币8.18亿元、重组收益人民币1,628,611.98元、罚息人民币1,932,760.48元【以上数额经(2013)中执字第659号执行裁定书确认】、以及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相关法律法规、人民法院裁定所确定的债务重组收益、资产管理服务费、罚息、迟延履行违约金等,扣除已执行受偿的4,383,629.76元。

该笔债权保障措施包括:

- 一、房地产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京温大厦一期(面积26421.52平米,房产证号:京房权证丰股字第00326号)、京温大厦二期(面积16268.53平米,房产证号:京房权证丰股字第04669号)产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 二、权利质押担保,出质权利为:京温实业有限公司75%的股权及其孳息;万和五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其孳息。
- 三、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为:中国万和控股有限公司、自然人钟涛。

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交易条件为:优先竞买一次性付款,如分期付款,付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分期付款时计算资金成本)。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意竞买者,且以下人员不得竞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自2014年8月21日起至9月18日止公告期内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吴娟、杨瑞君、天平,联系电话:(010) 66060006-2101, 66511193, 13801071730;受理地点:朝阳区东三环成欣里10号;电话:(010) 6651128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